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与中证天通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公司拟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聘期 1 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暂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变更事宜提出的异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信永中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上期审计收费 1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4 万元。审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证天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中证天通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中证天通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公司拟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暂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变更事宜提出的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

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